### 辽宁海事局2025年度考试录用

### 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现就辽宁海事局2025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面试人员名单

经过前期的调剂、确认和递补，确定了各职位进入面试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

二、资格复审与面试

（一）资格复审。

时间：面试前一天下午14时（具体安排见附件1）。

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5号（交通指南详见附件2）。

考生应对资格复审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考生现场资格复审需提交的材料见附件3）。

（二）面试安排。

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3月2日。

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5号。

面试方式：计划以现场面试形式开展。

面试考生于面试当日上午7：30开始入场，上午8：00开始抽签确定考生所在面试考场和面试次序。截至面试当日上午8：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视作自动放弃面试资格（每位考生的具体面试时间见附件1）。

三、体检和考察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申论成绩）÷2×50%+面试成绩×50%。

（二）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的职位，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等额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比例低于3:1的，在面试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的考生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等额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考生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照公共科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体检及考察人选；公共科目笔试成绩仍然相同的，按照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体检及考察人选；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仍相同，则同时进入体检考察，根据体检、考察情况择优录取。

（三）体检。

体检报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5号。

体检日期：2025年3月3日，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届时统一前往，请考生合理安排好行程，注意安全。

（四）考察。

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严格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法进行。

四、注意事项

（一）面试结束后2天内，请进入体检的考生将考察联系表（附件4）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lnmsazhaolu2025@163.com。

（二）考生确认参加面试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将视情节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三）考生面试和体检期间食宿自行安排。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报考者在面试和体检期间的食宿费用及体检费用由我局按有关规定承担。

（四）本公告的内容如有调整，我局将及时通过辽宁海事局网站或者电话、短信和邮件等方式通知考生，请广大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畅通，密切关注辽宁海事局网站。

（五）我局招考信息发布渠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网站（www.ms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海事局网站（www.ln.msa.gov.cn），以及“中国海事”“辽宁海事”微信公众号。请考生提高防范意识，切勿相信非官方信息，谨防受骗。

联系电话：0411-82623003；

传真：0411-82625243；

电子邮箱: lnmsazhaolu2025@163.com；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5号；

邮编：116001。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面试人员名单及面试时间安排

2.资格复审、面试地点交通指南

3.面试资格复审提交材料清单

4.考察联系表

辽宁海事局

2025年2月13日